

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二、地點：本府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副主任委員皆興

紀錄：陳聖元

四、出（列）席單位：詳簽到單

五、提案討論：本次會議總計 2 案(詳如附件)

本次會議案件一覽表：

第 1 案：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機2」機關用地為商業區、「體2」體育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機關用地及乙種工業區為體育場用地)(配合第三漁港暨馬公市公所周邊公有土地都市更新)案

第 2 案：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C區細部計畫(機關用地「機14」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六、臨時動議：

有關北環計畫道路開闢，將部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辦理變更。

決 議：本案請本府工務處研擬相關都市計畫書圖後，再行提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審議事宜。

七、散會

(審議案)

第1案：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機2」機關用地為商業區、「體2」體育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機關用地及乙種工業區為體育場用地)(配合第三漁港暨馬公市公所周邊公有土地都市更新)案

提案單位：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說明：

- 一、本案於114年9月24日至114年10月23日止公開展覽30天，並登報公告3天(9月24日-9月26日)，同年9月25日下午2時整假本府第一會議室辦理公展說明會，公展期間無陳情意見。
- 二、本案業經澎湖縣政府114年2月18日府建城字第1140801236號函之認定原則，列入澎湖縣政府施計畫之重大設施。
- 三、本計畫共劃分三處變更，變更一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變更二變更體育場用地為機關用地；變更三變更機關用地、乙種工業區為體育場用地。
- 四、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五、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第1案提案單。

決議：本案除依委員意見修正外，其餘依草案內容修正後通過。

- 一、變更案一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有關商業區開闢率已達89.29%，建議規劃公司補充變更後商業區總量。
- 二、變更案三機關用地、乙種工業區變更為體育場用地，請規劃公司釐清土地權屬及主、細計分區，並建議補充該土地分區/用地變更沿革。
- 三、本案實施經費中機關用地開發經費來源，請規劃公司增列民間投資等項目。
- 四、請規劃公司針對計畫書文字誤植部分一併檢討修正。

(審議案)

第 2 案：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C區細部計畫(機關用地「機14」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提案單位：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說 明：

- 一、本案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並登報公告 3 天(11 月 4 日-11 月 6 日)，同年 11 月 20 日下午 3 時整假本府建設處二樓會議室辦理公展說明會，公展期間無陳情意見。
- 二、本案業經澎湖縣政府 114 年 9 月 5 日府社婦字第 1141212307 號函之認定原則，列入澎湖縣政府施計畫之重大設施。
- 三、本計畫為建構共融中心建築規劃，並結合幼兒、高齡長者及身障者等活動設計，打造兼具教育、照護及休閒功能之共融場域，爰此，變更機關用地土地管制要點。
- 四、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五、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第 2 案提案單。

決 議：本案除依委員意見修正外，其餘依草案內容修正後通過。

- 一、請規劃公司將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依主要容許使用項目及附屬容許使用項目的方式撰寫，並研擬其准許條件。
- 二、本案經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確認該機關用地已無使用需求，請規劃公司增列變更理由說明。
- 三、請規劃公司針對計畫書文字誤植部分一併檢討修正。

附件(會議提案單)：

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14年11月27日第 145 次會議提案資料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所屬鄉鎮市	馬 公 市
案由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機2」機關用地為商業區、「體2」體育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機關用地及乙種工業區為體育場用地)(配合第三漁港暨馬公市公所周邊公有土地都市更新)案		
說明	一、計畫緣起： 馬公市為觀光經貿與政經發展中心，港區轉型發展導入國際觀光，除第一漁港碼頭以BOT開發轉型為遊艇碼頭，另結合亞洲郵輪觀光發展爭取郵輪靠港，將澎湖縣推至海上休閒國際門戶。馬公市區推動辦理都市更新、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建設，促進都市土地資源更有效率再利用，考量未來發展需要指認成長地區引導有序發展，改善地區的生活環境品質。在此發展脈絡下，位於馬公市第三漁港周邊區域，因具有地理與政策雙重優勢，將進一步整合土地資源，配合跨域都市更新作業推動，增加民間投資意願，於縣政資源有限情況下進行招商引資，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活化港區空間。然，本縣第三漁港暨馬公市公所周邊位處馬公市發展核心區域，為早期重要之商業與漁業據點，擁有豐富歷史脈絡與土地資源。而隨著都市發展重心轉移、人口老化及產業結構變遷，區域逐漸面臨建物老舊、機能衰退與土地空間使用效率低落等問題，公共設施亦難滿足市民日益多元需求，整體環境亟待改善與活化。 爰此，業經民國113年12月「第三漁港暨馬公市公所周邊公有土地都市更新可行性初步評估」後，本案於業經澎湖縣政府114年2月18日府建城字第1140801236號函(詳如附件一)之認定原則，列入澎湖縣政府施計畫之重大設施。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主要計畫變更程序，並取得本府建設處、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相關單位同意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土地管理機關，114年8月6日台財產南澎一字第11408027720號同意辦理變更函，以使土地使用分區得以符合都市更新計畫之辦理。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明	三、辦理機關：澎湖縣政府 四、計畫位置、範圍與面積： 變更範圍共三處，第一處位於同和路與新生路交叉口，現為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變更面積為0.3318公頃；第二處位於馬公市公所東南側，東北方臨新明路，西南方臨新店路，東南方臨永壽街，變更面積1.8930公頃；第三處位於馬公第三漁港東側，現為文澳棒球場，北側新店路、東臨文安路，南接大賢街，西鄰文德街，變更面積2.0627公頃。 五、變更原則： 1. 考量更一機關用地馬公分局現有建物使用年限已達37年，建築物老舊窳陋、空間狹隘，難以支應現代警政業務所需，尤以員警執勤及辦公空間嚴重不足，已無法符合行政效率與公共服務需求，並分局已另闢興建新大樓。故重新檢討整體空間配置與土地利用方式，配合第三漁港暨馬公市公所周邊公有土地都市更新，釋出未有效使用之公有土地，以整合資源並滿足周邊商業多元發展之需求。 2. 回應觀光發展需求，強化機關與觀光雙重機能，配合本縣觀光產業發展主軸，結合港灣地區整體都市更新策略，以提升周邊觀光產業競爭力與創造縣有土地整體效益為方向。根據民國104年10月公告實施之「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現有商業區開闢率已達89.29%，嚴重不符實際需求，未來變更一應朝向兼顧地區機關功能改善與觀光產業活絡雙重目標進行規劃，營造具彈性與效益的複合使用型都市空間。 3. 馬公市公所亦因結構鹽化潛藏安全風險且廳舍老舊、空間不足，難以滿足現代行政需求，加上各公務機關辦公廳舍分散，影響服務效率與民眾洽公便利性。為強化便民服務、整合行政資源，並奠定城市整體發展基礎，爰有必要以宏觀願景重新規劃變更二範圍，提升公共服務效能與行政機能集中性。 4. 基於原變更三機關用地考量整合馬公市公所更新重建，為求集中公務服務達便民、利民，且考量縣府有限經費，節省興建開支，遂提本變更體育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予以整併市公所及縣政大樓使用。另配合馬公市民運動建設需求，回應地方居民對日常運動與休閒空間急迫與需求性大增之情形下，依文澳棒球場現址變更為體育場用地，補足區域體育設施不足之課題，透過運動娛樂強化全民凝聚力與身心機能
---	---

	健康，同時維持公有土地之公共、共益性，提升整體健康福祉與生活品質。沿街廓東、北兩側乙種工業區，配合本次變更一併調整。 六、實質發展計畫： 本計畫共劃分三處變更，變更一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變更二變更體育場用地為機關用地；變更三變更機關用地、乙種工業區為體育場用地，有關變更內容如表1及圖1、2、3、4所示。 七、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三案變更計畫皆屬公有土地，工程開發經費來源將透過都市更新方式招商民間投資及中央經費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分別屬於國有財產署與澎湖縣政府，後續由縣政府依據「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無償撥用，並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或編列預算興建。 九、公開展覽期間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一)公開展覽期間:114年9月24日至114年10月23日 (二)登報公告期間:114年9月24、25、26日 (三)說明會辦理日期:114年9月25日 (四)人民陳情意見：暫無。
辦法	
決議	本案除依委員意見修正外，其餘依草案內容修正後通過。

表 1 實質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理由	備註
		分區	面積 (公頃)	分區	面積 (公頃)		
變更一	馬公分局 (馬公市文化段第 760、761、762、764 地號)	機關用地	0.3318	商業區 (附)	0.3318	1. 本變更範圍土地均為公有土地，現況為本府警察局使用，迄今已使用 37 年之久，惟既有廳舍老舊窳陋、空間狹窄，不符現代警政業務之使用需求且員警執勤及辦公空間嚴重不足，亟需另地辦理重建。 2. 考量馬公都市計畫已辦理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拆離作業，故主要計畫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附帶條件應擬定細部計畫並依據本縣回饋規定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回饋內容。 3. 配合第三漁港暨馬公市公所周邊公有土地都市更新，釋出未有效使用之公有土地以滿足周邊商業發展需求。 4. 三通馬公都市計畫商業區開闢率已達 89.29%，因應持續成長之觀光與商業需求，亟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以提升整體發展潛力，強化區位機能與產業能量。	附帶條件： 1.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於細部計畫考量周邊開放空間劃設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 2. 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回饋比例依本縣規定為 50%，並得以公共設施用地、代金、樓地板面積、可建築土地等回饋。
變更	新店路與新明	體育	1.8930	機關	1.8930	1. 現有公務行政機關辦公廳舍分散，不利	-

變更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理由	備註
		分區	面積 (公頃)	分區	面積 (公頃)		
二	路間 (馬公市南澳段第64-1、65、65-1、66、73、99-1地號)	場用地		用地		於資源整合與民眾洽公，為強化便民服務並奠定城市發展基礎，有必要以宏觀願景規劃縣政綜合大樓，整合公務機關及利民設施，並引入幼托、社教等多元公共服務功能，提升行政效率與市民生活品質。 2. 現澎湖縣政府及馬公市公所結構向耐久性能不足且鹽化，潛藏安全風險，亟需透過整建或重建方式改善設施條件，提升使用安全性與服務效能。 3. 配合第三漁港暨馬公市公所周邊公有土地都市更新，改善地區機關使用機能，滿足周邊機關發展需求。	
變更三	文澳棒球場 (馬公市案山段第2、東澳段147地號)	機關用地	1.9417	體育場用地	1.9417	1. 機關用地分區使用不符現況文澳棒球場，且配合第三漁港暨馬公市公所周邊公有土地都市更新和推廣全民運動建設需求，變更未符合土地使用之機關用地，以利本縣民眾運動與休閒場域合法化，提升健康福祉與	-

變更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理由	備註
		分區	面積 (公頃)	分區	面積 (公頃)		
						生活品質。 2. 建構完善運動休閒環境，提振運動風氣，健全縣民身心發展。 3. 變更適法性之土地使用分區，以利後續維護及相關經費允撥，營造安全、舒適之運動場地。	
	文澳棒球場 (馬公市案山段第2-1、東澳段147-1地號)	乙種工業區	0.1210	體育場用地	0.1210	1. 乙種工業區劃設不符合發展與現況使用情形，並配合第三漁港暨馬公市公所周邊公有土地都市更新和文澳棒球場使用需求規劃，回應地方居民對運動與休閒空間日益增加的需求，提升社區整體健康福祉與生活品質。 2. 建構完善運動休閒周邊環境，以符合體育場用地整體規劃發展使用。 3. 考量體育場用地整體發展規劃，變更乙種工業區土地，俾使符合公共、公益性開發使用，以利後續維護及相關經費允撥，營造安全、舒適之運動場地。	-

註：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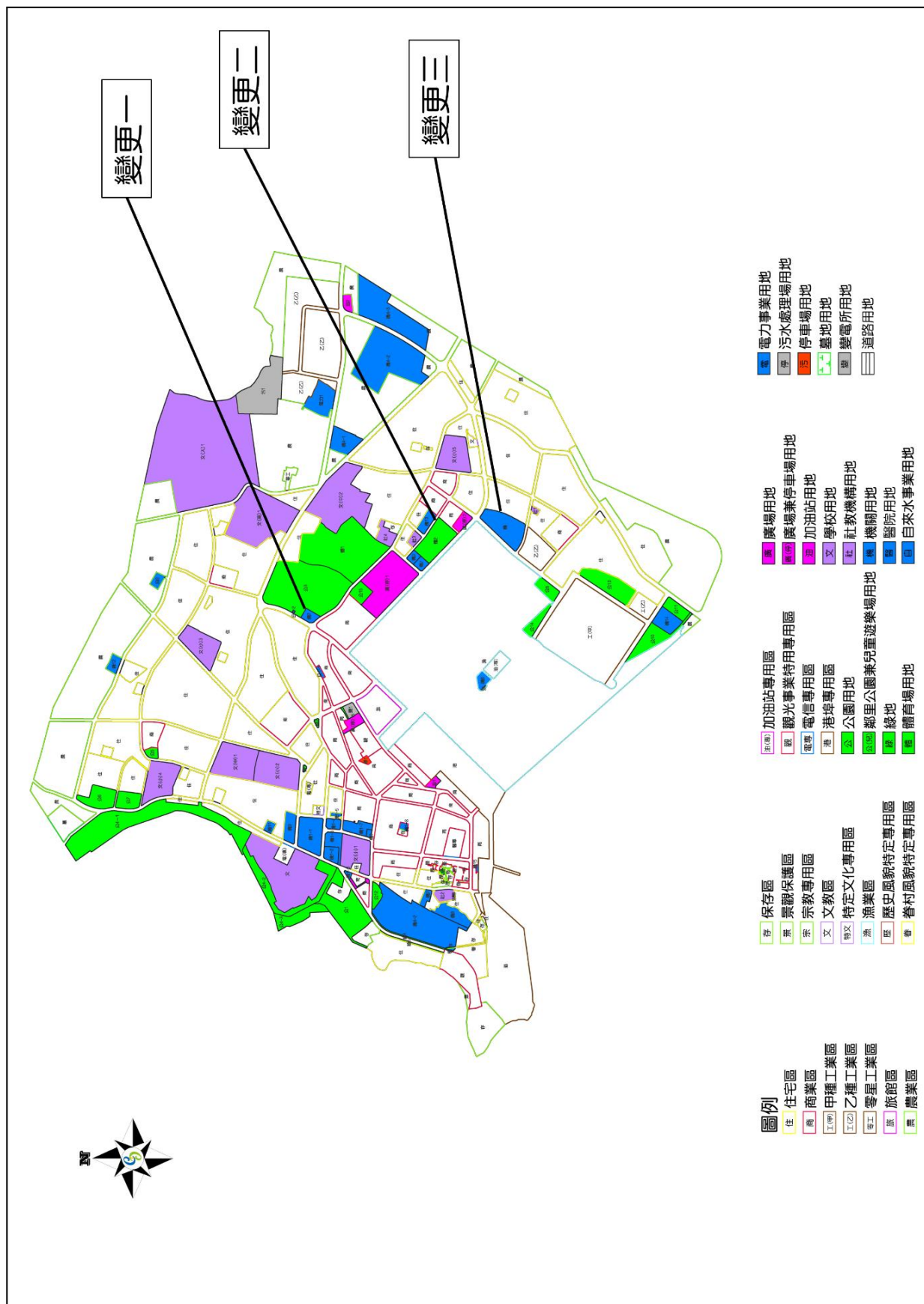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圖 2 變更一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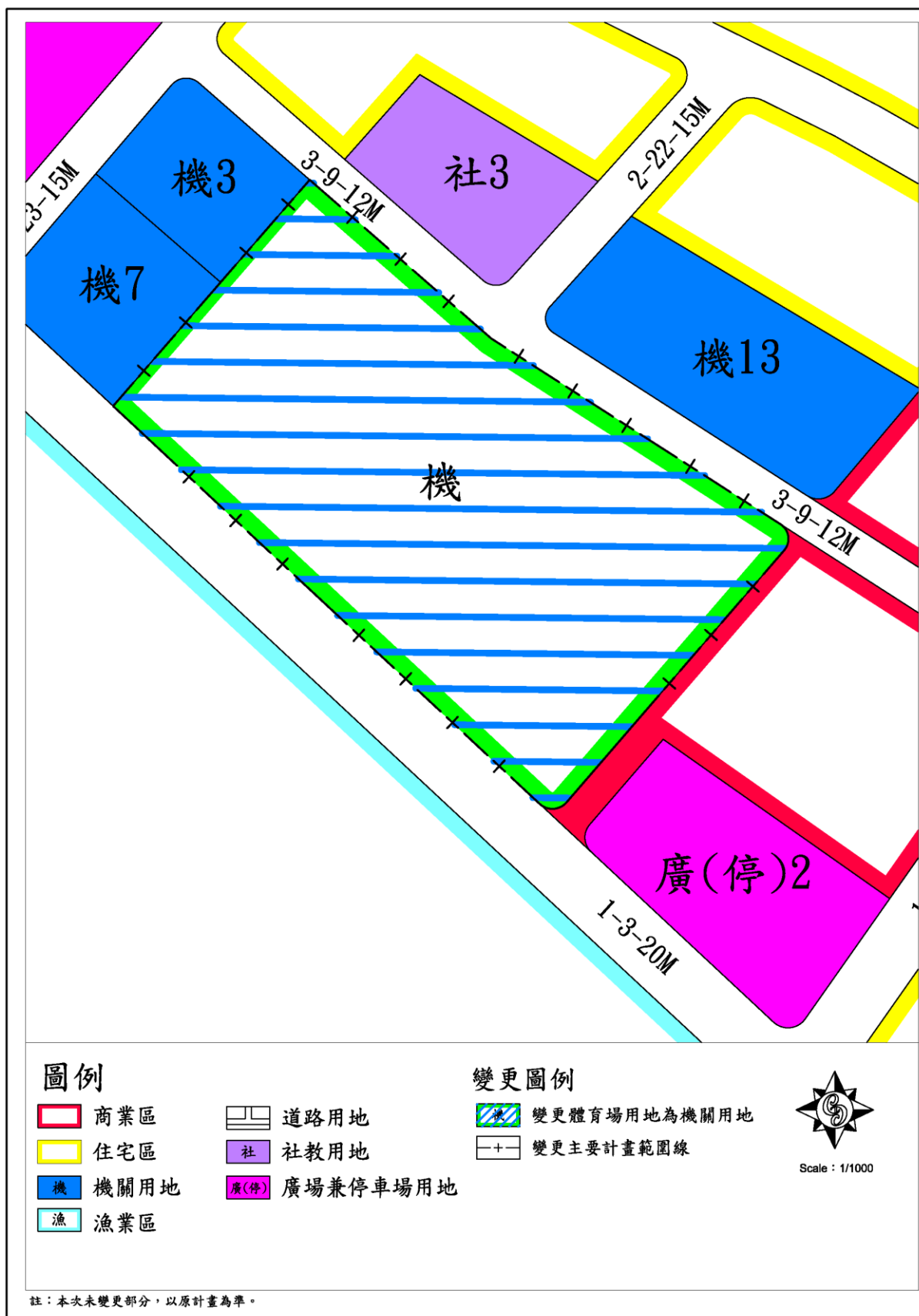


圖 3 變更二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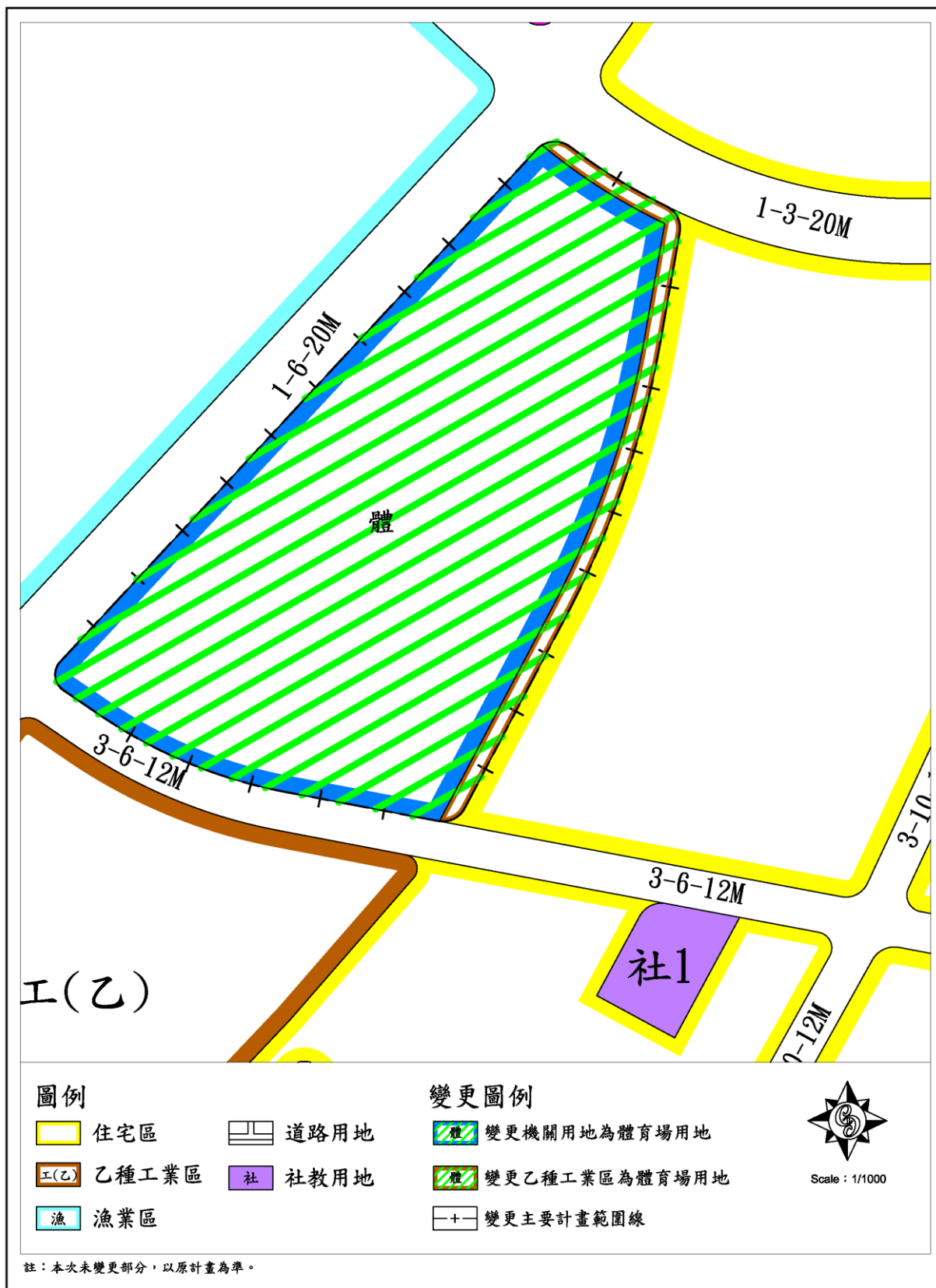


圖 4 變更三內容示意圖

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14年 11 月 27 日第 145 次會議提案資料

討論事項	第 2 案	所屬鄉鎮市	馬公市
案由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C區細部計畫(機關用地「機14」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說明	一、計畫緣起： 馬公市為澎湖縣政治、經濟與文化核心，近年積極推動辦理都市更新、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建設，務求促進土地資源得到有效利用。惟隨著近年人口結構轉變與城鄉發展，少子化與高齡化的趨勢日益嚴重，親子共融空間與老人休閒照護設施之需求逐漸攀升，現行社區活動場所多以居民集會用途為主，功能單一，難以同時兼顧兒童遊憩、家庭互動及長者身心健康促進等需求，致使居民缺乏專屬且友善的多功能活動場域。 為回應此趨勢，本計畫將透過變更土地使用管制，配合機關用地彈性使用以提供更符合未來地方與社區服務發展之土地使用機能，滿足馬公居民需求，建構共融中心建築規劃，考量幼兒、高齡長者及身障者活動設計，採以一樓平面配置為原則，減少民眾須上下樓梯不便或搭乘電梯能源及電費耗損，提供安全、便捷、節能且完善之社區活動空間，因此於現行規範下，適度提高建蔽率，以利打造兼具教育、照護及休閒功能之共融場域，營造更完善的生活環境。 爰此，業經澎湖縣政府社會處114年9月5日府社婦字第1141212307號函(詳如附件一)之認定原則，列入澎湖縣政府施計畫之重大設施。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細部計畫變更程序。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辦理機關：澎湖縣政府 四、計畫位置、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範圍屬馬公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內之「機14」機關用地，計畫面積為0.9548公頃，請詳如圖1所示。 五、規劃構想：		

本次規劃以發展遊戲共融中心，提供安全、便利與兼容性的活動空間為規劃構想並依據地方發展需求，對既有閒置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變更，得以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式進行開發。而機關用地（機14）原供軍事機關使用，函詢需地軍事機關無用地需求，後採取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容許使用項目之方式，將機關用地（機14）轉型規劃為遊戲共融中心，建構兼具休閒、教育及社會交流的多元空間；另考量幼兒、高齡長者及身障者活動設計，採以地面一樓平面配置為原則，將建蔽率自50%提高至60%，提供安全、便捷、節能且完善之社區活動空間。

（一）機關使用

主要規劃為遊戲共融中心，供地方居民集合、生活交流、休閒育樂與銀髮照護之綜合性設施，增強居民對地方的歸屬感與凝聚力。

（二）停車場使用空間

停車場使用以1樓部分戶外空間作為汽車停車場為主，預計可提供30席汽車停車位，將以滿足周邊停車需求與交通動線規劃為優先考量。

（三）生活服務空間

機關用地供作附屬事業設施係參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及使用需求訂定，說明如下：

1. 可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之公共使用規定，辦理社區服務性質之公共使用，如托嬰中心、兒童身心障礙、體適能中心、銀髮健身養生中心等社會福利設施。
2. 配合發展需求及增強居民生活便利性，提供餐飲服務以及有限之商業行業，如便利商店、特產展售等。

依循前述空間規劃理念，本計畫擬於基地範圍內興建地上一層之多元服務空間，減少市民上下移動之不便，整體設計將兼具休閒、運動、托嬰與養生等多重功能，以提供在地居民全齡化之使用需求。預計將室內空間劃分為4區域，分別為室內遊戲共融中心、育嬰中心、銀髮健身養生中心以及兒童身心障礙體適能中心。其中，遊戲共融中心內另規劃商店與餐飲區，以補足周邊鄰里型商業服務需求。為兼顧日常管理與使用便利性各區域均配置獨立之辦公室及廁所，以滿足工作人員之作業需求及服務使用者之基本生理需求；室外空間方面，則劃設活動草皮及停車場提供周邊地區停車及安全開放空間，規劃構想模擬，請詳如圖2所示。

	六、實質變更內容： 本計畫變更詳細內容，請詳如下表1、表2所示。 七、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計畫土地皆屬縣有土地，不需另行取得土地，本計畫機關用地(機14)未來擬興建遊戲共融中心，後續由縣政府編列經費支應辦理作業。 九、公開展覽期間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一)公開展覽期間： 114年10月23日至114年11月21日 (二)登報公告期間： 刊登於澎湖時報民國114年11月04日至民國114年11月06日，計3天。 (三)說明會辦理日期及地點： 原訂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假本府建設處二樓會議室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因受「鳳凰」颱風影響，順延至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3時整假本府建設處二樓會議室辦理。 (四)人民陳情意見：暫無。
辦 法	
決 議	本案除依委員意見修正外，其餘依草案內容修正後通過。

表 1 實質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機 14 供軍事機關使用。	1. 機 14 供社區機關使用。 2. 增訂機關用地（機 14）之建蔽率及使用項目，並訂定附屬設施之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 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詳如表 2 所示，修改後條文詳如陸、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 考量地方育嬰、幼年與高齡使用需求，呼應地方公共設施機能強化與民意需求急迫性，滿足地方長期發展使用。爰應規劃具公益性與必要性之多功能活動場域，俾利幼年與銀髮族居民使用需求，提升地方整體生活品質。 2. 遊戲共融中心規劃原則，以地面一樓平面配置為原則，為降低市民上下樓層移動不便，提供市民友善安全環境，爰以提高建蔽率至 60%，以符合安全友善環境規畫需求。 3. 增訂機關用地（機 14）用地附屬使用項目，提供社區服務與社會福利設施與鄰里型商業空間，使其土地使用更為彈性，爰以提高容積率至 400%，滿足遊戲共融中心之建設需求。

表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計畫條文	修正後計畫條文																		
(六)機關及社教機構等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六)機關及社教機構等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u>機關用地(機14)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400%，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規定如下：</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59 557 834 600">使用項目</th><th data-bbox="834 557 1394 600">准許條件</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9 600 834 741"><u>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u></td><td data-bbox="834 600 1394 882" rowspan="4"> <u>1.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u> <u>2. 應先徵得該機關用地主管機關同意。</u> <u>3. 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u> <u>4. 作第七項至第九項使用時，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u> </td></tr> <tr> <td data-bbox="459 741 834 831"><u>二、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u></td></tr> <tr> <td data-bbox="459 831 834 882"><u>三、教保服務機構。</u></td></tr> <tr> <td data-bbox="459 882 834 972"><u>四、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u></td></tr> <tr> <td data-bbox="459 972 834 1023"><u>五、社會福利設施。</u></td><td data-bbox="834 972 1394 1023"></td></tr> <tr> <td data-bbox="459 1023 834 1167"><u>六、一般辦公處所、其他公務機關辦公室。</u></td><td data-bbox="834 1023 1394 1167"></td></tr> <tr> <td data-bbox="459 1167 834 1218"><u>七、餐飲服務。</u></td><td data-bbox="834 1167 1394 1218"></td></tr> <tr> <td data-bbox="459 1218 834 1308"><u>八、特產展售及便利商店。</u></td><td data-bbox="834 1218 1394 1308"></td></tr> <tr> <td data-bbox="459 1308 834 1359"><u>九、休閒運動設施。</u></td><td data-bbox="834 1308 1394 1359"></td></tr> <tr> <td data-bbox="459 1359 834 1464"><u>十、太陽能發電相關設施使用。</u></td><td data-bbox="834 1359 1394 1464"></td></tr> </tbody> </table>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u>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u>	<u>1.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u> <u>2. 應先徵得該機關用地主管機關同意。</u> <u>3. 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u> <u>4. 作第七項至第九項使用時，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u>	<u>二、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u>	<u>三、教保服務機構。</u>	<u>四、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u>	<u>五、社會福利設施。</u>		<u>六、一般辦公處所、其他公務機關辦公室。</u>		<u>七、餐飲服務。</u>		<u>八、特產展售及便利商店。</u>		<u>九、休閒運動設施。</u>		<u>十、太陽能發電相關設施使用。</u>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u>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u>	<u>1.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u> <u>2. 應先徵得該機關用地主管機關同意。</u> <u>3. 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u> <u>4. 作第七項至第九項使用時，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u>																		
<u>二、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u>																			
<u>三、教保服務機構。</u>																			
<u>四、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u>																			
<u>五、社會福利設施。</u>																			
<u>六、一般辦公處所、其他公務機關辦公室。</u>																			
<u>七、餐飲服務。</u>																			
<u>八、特產展售及便利商店。</u>																			
<u>九、休閒運動設施。</u>																			
<u>十、太陽能發電相關設施使用。</u>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圖 2 規劃構想示意圖

附件一 重大設施認定函、變更同意函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王旻勳
電話：06-9274400 分機572
傳真：06-9264067
電子信箱：fa66620@mail.penghu.gov.tw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1141212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府辦理「全齡社會共融服務中心」用地馬公市案山段
900、901-3、932-1、933-1地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乙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 二、目前本案已列入本縣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請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三、本案土地主要計畫分區為機關用地，土地面積約為9,546.68平方公尺。

正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副本：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縣長陳光復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王旻勳
電話：06-9274400 分機572
傳真：06-9264067
電子信箱：fa66620@mail.penghu.gov.tw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1141213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全齡社會共融服務中心」用地馬公市案山段900、901-3、932-1、933-1地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府114年10月14日府建城字第1140810920號函辦理。
- 二、有關「全齡社會共融服務中心」用地馬公市案山段900、901-3、932-1、933-1地號已於近日移交登記於本（社會）處管理，本（社會）處同意旨揭地號之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正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縣長陳光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